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午餐工作推行辦法 114.06.16 修訂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110.01.13)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105.12.08)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105.05.27)
- (四)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23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15906 號函

二、目標：

- (一) 從午餐活動中加強生活教育。
- (二) 實施營養教育，指導營養常識，養成學生良好的飲食習慣與禮儀。
- (三) 供應由營養師計算過之營養午餐，以均衡學生營養，增進學生健康。
- (四) 解決學生中午回家用餐及家長送飯等問題，減少學生意外事故之發生。

三、實施原則：

- (一) 全校教職員工暨學生應一律參加，學校並負午餐教育指導之責。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參加者，學校得酌情處理。
- (二) 供應午餐日之午休時間，全校教職員工均應留校，以確保學生安全，並加強指導學生生活教育。
- (三)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可暫准不參加學校午餐，惟應自行準備飯盒，並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便學校統一管理。

四、供應午餐之方式：

- (一) 主食以米食為主，並與麵食輪流供應。午餐之質、量及口味皆以學生需求為主，並力求製作變化。
- (二) 副食應選購合乎營養標準之食物，設計營養均衡之菜單輪流供應，以四菜一湯為原則。
- (三) 本校所有主副食物及菜餚，委由團膳公司製作或烹調，不另向外購買現成品供應，但遇天災、停電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況時除外。
- (四) 每週供應以五天為原則。
- (五) 每日供應之午餐食物應密封保存一份，冷藏於攝氏〇~七度之冷藏設備內四十八小時，以供必要時做為檢驗之需。
- (六) 每學期開學日應開始供應。

五、工作組織：

(一) 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

(二)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長指定一名當然委員擔任為副召集人。

1. 召集人：校長

2. 當然委員：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

3. 一般委員：家長代表 3 人(須超過四分之一)、各年級教師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1 人。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家長委員擔任；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 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校午餐承辦人員兼之，負責本會會務工作；並得設工作小組，由學校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學生午餐供應之事務。

(四)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 本會對於供餐之團膳公司須盡督導之責，每學期至少不定期訪廠一次；得視實際需求增加訪廠次數。

六、學校午餐收支原則：

(一) 為了全面照顧公私立各國中小學生健康，提供營養安心的午餐食材，讓學生上課日享用免費午餐，保障其能安心就學，本市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

(二) 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之補助，確實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餐午餐費補助要點」辦理。

(三)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暨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之規定，教職員應繳交午餐費。

(四) 學校午餐收費標準，依招標合約收取之，午餐費之收支專款專用。

七、財務管理：

(一) 學校午餐經費應專帳處理。

(二) 會計出納帳冊資料，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毀損情事，依規定陳報市府。

八、本計畫經午餐供應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